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纬诚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17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Vichnet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731
公司简称:	纬诚科技
注册资本:	74,524,385元
法定代表人:	俞波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7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翔云北路99号智慧园二期7号楼10F
邮政编码:	315000
联系电话:	0574-87667100
传真号码:	0574-879113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4号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线缆安全承载系统及智能围栏防护系统。在工业安全防护领域，公司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智能制造和智能仓储等诸多工业生产场景，是工业安全防护领域的重要生产企业之一。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深耕工业安全防护领域，在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上持续创新，并围绕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安全防护领域的应用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个性化、智能化

的工业安全防护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已拥有线缆承载和安全防护的机械结构设计技术、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电气控制技术、工业安全监测及预警的人工智能技术与合金催化和纳米膜的环保电镀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智能制造装备安全）共建单位、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宁波市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并主持或参与制定了《GB/T 42627-2023 机械安全 围栏防护系统 安全要求标准》《GB/T 30574-2021 机械安全 安全防护的实施准则》等 9 项国家标准以及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团体标准《金属网格式电缆桥架规范》、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金属焊接网格安全护栏》等 7 项团体标准。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智能制造装备安全）共建单位、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公司立足可持续发展，重视人才引进和科技创新，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产品研发和设备定制化能力。在线缆桥架领域与机械安全防护领域，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形成了较高的核心技术水平，为公司工业安全防护产品的高品质、智能化提供了技术保证。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知识产权情况
1	基于线缆承载和安全防护的机械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线缆安全承载系统及围栏防护系统	2020104646511 202210525800X 2022104109807 2022105245334 以下专利申请中： 2020106399294 2020106385380 202111140166X 2022104124050 2022105245298 202211042136X
2	网格桥架和安全围栏生产设备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线缆安全承载系统及智能围栏防护系统	2018108401395 201810855180X 201911089260X 2019111154769 2019111146480 2020100191288 202110087339X 2021100963536 2021113608852 以下专利申请中： 2019100230063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知识产权情况
				2019100230025 2021100963574 2021100957906 2021113608710 2021113608725 2021113622597 2022102922357 2022102938919 2022102922662 2022102922342 2022107423143 2022107413353 2022107413601 2022107423139 2022110421410 2022111521774 2022111528152 202211152190X 2022111662113
3	基于合金催化和纳米膜的环保镀镍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线缆安全承载系统	2016109449053 2020107943242 2020105948203 以下专利申请中： 2020107931512 2020115887102 2019105293497 2019105293251
4	基于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电气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围栏防护系统	2022112179498 以下专利申请中： 2022111568978 2022225398304
5	具有安全功能的锁控电力电子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围栏防护系统	201911285441X 2020100386040 2020100492529 2020108570916 2020108583672 2021113765919 以下专利申请中： 2020108576594
6	基于工业智能安全的物联网云组态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围栏防护系统	2021SR1166287 另有 2 项软著申请中
7	基于工业安全监测及预警的人工智能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围栏防护系统	2021SR0763224 2022SR0837812 2023SR0250340 2023SR0257097 2023SR0920995

2、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1) 基于线缆承载和安全防护的机械结构设计技术

基于线缆承载和安全防护的机械结构设计技术提供了一种可以快速接合、组装方便、有效缩短安装周期并且提高操作安全性的一种桥架及机械防护围栏的设计方法，满足基本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和增加使用的便捷程度，其中主要体

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自锁式电缆桥架设计：通过对在接合区的接合壁、定位部、定位孔、接合槽及触面的结构设计，使接合区相接合时，接合壁锁定于限位间隙、定位部接合于定位孔而实现电缆桥架的快速接合。定位部与定位孔的配合使用可以减少安装时间，并提高整个结构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②拆卸式围栏连接件：对围栏网板和围栏立柱之间的固定组件和连接组件进行可拆卸连接设计，通过连接销、转动件和锁紧机构来实现固定组件和连接组件的可拆卸。该连接方式使围栏网板和围栏立柱的安装更加简单快捷，降低了现场安装和拆卸的工作强度，并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性。

③通用型围栏网板和围栏系统：系统包括一个网面主体和设置在其周围的护边主体。该设计提供了易于安装和美观相结合的围栏网板，其中护边的设计可以提供附加的保护和增强连接件的稳定性。系统的通用性使其可以广泛适配不同的安装需求，同时保持了高效率和高安全标准。

④可调节立柱高度的底座设计：通过设计可调节立柱高度的底座，使立柱底座可以简便地增减调节立柱本体的高度，在固定好围栏网板后，也能同步增减调节围栏网板的高度，使安装更加简单，安装效率更高，功能更加多样，通用性更强。

(2) 网格桥架和安全围栏生产设备设计技术和能力

①复杂机械结构设计：能够根据设备的功能需求和工作环境，设计结构框架和零部件布局，并能自主加工机械零部件，确保生产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②运动学/动力传递设计：通过分析设备的运动特性，确定各个运动部件的运动轨迹、速度和加速度等参数，确定合适的动力源和传动系统，包括电机、液压装置、齿轮传动，以确保设备的运动精度和效率。

③控制系统及安全设计：根据设备控制的要求，设计安全功能完整的控制系统，包括传感器、执行器、控制器等，实现设备的自动化控制和监测。并根据机械安全的要求，设计相应的安全保护装置和应急停机装置，以确保设备在异常情况下能够及时停止工作，保护操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3) 基于合金催化和纳米膜的环保电镀技术

针对桥架产品表面处理存在的痛点，如电镀锌表面在应力作用下产生的锌晶须易造成设备短路、机房宕机，热镀锌表面毛刺多、污染严重，喷塑表面易刮花、

不耐腐以及不锈钢表面成本高等问题，公司自主开发了环保无晶须高防腐纳米合金催化镀膜技术，应用合金催化技术促进镀膜的化学反应，所生成的镀层为致密纳米膜，具有超高的抗腐蚀性能，改良了工件表面保护工艺，解决了锌晶须引起线路板短路隐患，弥补了传统金属表面镀膜在环保、质量、技术等层面的技术缺陷。公司对该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技术和生产工艺能力。

(4) 基于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电气控制技术

①各类智能化安全防护系统的电路设计和分析：包括电路图设计、电路元件选择、电压、电流和功率的计算等。包括对安全控制器、安全继电器、安全开关、安全光栅等安全设备的围栏系统设计。

②防护系统电气传感器的嵌入式应用和开发：用于检测围栏系统的状态，如门窗是否关闭、受力情况监测、震动幅度监测、围栏是否被破坏等。电气传感器可以将检测到的信号转化为电信号，并传输给电气控制器进行处理。

③通用 PLC 控制系统设计：用于设计和实现各种控制系统，包括自动控制系统、远程控制系统等。根据需求进行编程，实现围栏的开关、警报触发、远程控制、数据交互判断等功能。

④网络通信和远程控制：基于流行的网络通信协议进行定制化的数据交互，也可以基于特殊需求开发私有化数据交互协议；可以基于现有的数据传输单元进行各种嵌入式应用的开发。

(5) 具有安全功能的锁控电力电子技术

①智能感应技术：定制频段的 RFID 识别、基于开源框架进行二次开发的人脸识别等，用于识别用户身份并控制操作专有锁控模块。

②智能无线通信技术：基于蓝牙、Wi-Fi 等流行技术的二次开发，可以与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设备进行连接，实现远程控制和监控功能，实现锁控模块和各类服务器或云平台的信息交互。

③数据加密及安全功能：智能锁控系统自研数据加密技术，可对通信内容进行加密；并设计具有安全性能等级的锁控硬件模块，可以满足 PLC 及以上的功能需求。

(6) 基于工业智能安全的物联网云组态技术

①大规模设备连接：能够支持大规模的设备连接和管理。

②数据采集与存储：能够采集和存储大量设备生成的数据，并提供高效的数

据存储和管理机制。

③设备管理与控制：可以对连接的设备进行管理和控制，包括设备的注册、认证、配置、固件升级等，以及远程监控和控制设备的状态和行为。

④安全与隐私保护：提供安全的数据传输和存储机制，以及身份认证、权限管理等安全措施，确保物联网系统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

⑤开放性和可扩展性：具备开放的接口和协议，支持和集成各种不同类型的设备和技术，支持定制化的 UI 设计，能够根据需求进行灵活的扩展和定制。

(7) 基于工业安全监测及预警的人工智能技术（以下为部分主要技术简介）

①PPE 识别算法及识别系统：完全自主研发的软件算法及硬件组成系统，可检测人员是否佩戴个人防护装备，例如手套、口罩、眼睛、安全帽等，并能定制告警信号输出方式，也可以和 PLC 或上位系统进行通讯，大量应用于各类工业场景。

②AI 智能相机（存在检测）算法和系统：完全自主研发的软件算法及硬件组成系统，可定向检测摄像机视觉范围内人员或某类特定物料的存在，能定制告警信号输出方式，也可以和 PLC 或上位系统进行通讯，广泛用于需要控制人、物是否允许存在的场景。

③AI 防陷入识别算法和系统（预警）：完全自主研发的软件算法及硬件组成系统，可适用于不同场景下，相对独立和封闭区域的人员陷入侦测，并可与 PLC 交互，可定制告警信号输出方式。

④AI 危险区域识别算法和系统：完全自主研发的软件算法及硬件组成系统，可定向检测摄像机视觉范围内某些特定行为，或者指定区域内特定物体存在检测，可与 PLC 交互，可定制告警信号输出方式。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43,895,187.22	201,561,973.26	188,244,499.13	147,065,585.1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6,178,665.67	164,784,488.22	144,947,358.62	112,724,53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185,990,687.01	164,784,488.22	144,947,358.62	112,724,532.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21	2.04	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21	2.04	1.5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66	18.25	23	23.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0	20.75	24.77	23.09
营业收入（元）	89,600,856.08	153,851,538.45	160,378,804.15	129,440,726.20
毛利率（%）	46.15	41.24	39.58	34.52
净利润（元）	21,045,001.33	30,092,944.61	31,634,365.98	20,518,95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20,917,022.67	30,092,944.61	31,640,186.85	20,548,80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4,461,813.82	20,163,119.64	25,274,827.13	15,133,38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4,333,835.16	20,163,119.64	25,280,740.00	15,163,235.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26,522,790.35	38,741,884.11	39,479,057.55	26,477,54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3	18.54	24.61	1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8.17	12.42	19.67	1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1	0.44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1	0.44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4,067,805.28	47,448,928.00	8,730,916.51	32,257,40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	0.19	0.64	0.12	0.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5.86	7.21	7.28	7.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4	4.47	4.69	4.86
存货周转率（次）	6.70	5.87	6.83	6.49
流动比率	2.24	3.74	2.86	3.18
速动比率	1.98	3.35	2.47	2.8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的应用涉及多个下游应用行业，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相关应用行业的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智能制造等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推动工业安全防护领域的快速发展；反之，当

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下游市场的需求出现萎缩，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也会随之减缓。因此，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陷入低迷，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不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2）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线缆安全承载系统及智能围栏防护系统。多年来，公司深耕数据中心和智能制造两大应用行业，应用行业的未来发展与公司的可持续增长紧密相关。

我国近年来陆续推出了《“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相关行业政策，推动了数据中心行业的大力发展，但数据中心行业的高速发展会带来高耗能问题，若高耗能问题得不到革命性解决，全球可能因双碳压力而放缓数据中心的投入建设，进而影响数据中心行业相关政策的推进，使得数据中心行业扩张受阻。

我国于 2022 年修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印发《“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目标从根本上消除工业生产事故隐患，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降低事故总量，但受到经济因素、技术限制、行业历史、传统观念等因素的影响，相关行业政策的推行可能不如预期，使得机械安全防护领域的发展不如预期快速。

因此，若相关应用行业的政策推行不力或发展受阻，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不利于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增长。

（3）国际形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6%、17.84%、21.65%以及 28.97%，随着国际市场经济形势波动加大，全球经济的不稳定和不确定性可能对海外客户的采购力和投资决策产生影响，且部分国家出于政治因素，针对性地进行国际贸易保护，通过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贸易壁垒，亦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因此，公司无法排除未来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一旦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等情况，将影响公司

的产品出口，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货币价值的波动也可能影响到公司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盈利情况和成本结构。

2、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工业安全防护类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泛，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为行业内高端市场的主要竞争者，高端市场竞争者通过在质量、服务以及交期上不断创新以满足差异化市场需求。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供应端也会快速扩充。中低端通过降价策略吸引客户，可能导致低价竞争的局面。随着今后行业内工业安全防护产品制造商不断突破技术创新、工艺水平、客户资源等壁垒，实现产品转型升级，进入中高端市场，以及现有国际品牌由产品供应商逐渐转型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目前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板材、线材、卷材和型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77%、71.16%、65.34% 及 69.80%，占比较高，对公司营业成本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未来如果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地缘政治、产业链上游大宗商品市场大幅波动、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等情形，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新产品推广不利的风险

公司主营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智能围栏防护系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正经历由传统围栏防护系统向智能围栏防护系统的转型升级。由于行业标准尚未建立、客户认知正在提升，公司未来是否能有效推广智能围栏防护系统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的推广新产品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可能会面临现有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公司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可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公司在未来证书到期后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922.44 万元、3,916.18 万元、2,972.76 万元与 5,091.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5%、32.15%、22.09% 与 39.78%。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的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等都将大幅增加，这将对公司管理层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张的需求，不能有效应对公司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3.57% 的股权，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避免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决策等施加不当控制，将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结合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及自身经营情况对未来市场需求进行了审

慎评估，并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分析，但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可能会出现产能过剩、业绩下滑，甚至募投项目终止的情况。

6、专利诉讼风险

2023年10月18日，发行人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2知民初775号《应诉通知书》，原告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侵害其发明专利权，诉请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侵犯原告ZL200680025323.X号专利权产品的行为，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模具，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500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涉诉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千分之一。由于本诉讼结果尚未确定，如上述案件败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8、同行业公众公司参考性受限风险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细分，与发行人产品、业务、应用领域类似的公众公司较少。公司专注于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线缆安全承载系统及智能围栏防护系统主要运用于线缆承载及机械防护，报告期内同行业公众公司选取奥图股份和图瓦斯。虽然奥图股份和图瓦斯的主要产品中均有机电防护围栏，与发行人产品智能围栏防护系统中的物理隔离方案具有相似性和一定可比性，但所选取公司并未涉及线缆安全承载系统且其所提供的机械防护产品均未涉及智能化功能，与公司主营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性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中可比公司相关数据等参考性受限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841,462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最终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采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浙商证券指定黄正杰、苗本增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1、黄正杰的执业情况

黄正杰先生：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83468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先锋电子（002767）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86）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2、苗本增的执业情况

苗本增先生：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

人资格。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353）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1）2013年增发股票、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34）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384）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53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51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56）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86）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李舒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舒洋先生：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384）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6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51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86）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其他成员为张雲华、林天来、许家朋、熊守喜、俞文倩。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浙商证券本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3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说明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新创新层挂牌公司。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6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6,478.4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452.44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484.1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5 名；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说明”的核查。

8、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说明”的核查。

（二）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 2.1.3 中的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结合自身状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1、市值指标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融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528.07 万元及 2,016.3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9.67% 及 12.42%,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的要求。

(三) 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

事项	工作安排
	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同意作为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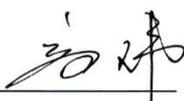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舒洋

保荐代表人： 
黄正杰


苗本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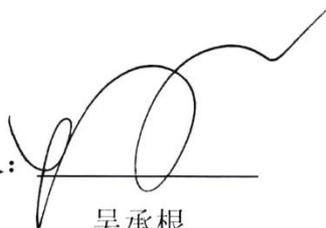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